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21〕1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 印发成栋名师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成栋名师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月7日学校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成栋名师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

成栋名师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1月制定)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学校决定实施成栋名师计划。为做好成栋名师的遴选和培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表彰奖励一批为我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培育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名师梯队，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建立富有时代特征，彰显学校特色的教育教学激励机制。

二、计划体系

本计划分为成栋名师和青年成栋名师两个类别，分别授予“成栋名师”和“青年成栋名师”荣誉称号。

（一）成栋名师

成栋名师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不超过5人。

（二）青年成栋名师

青年成栋名师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不超过5人。

三、申报遴选条件

申报者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教育教学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践行立德树人使命，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同时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栋名师

1.全职在岗专任教师，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2.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32学时/学年。

3.具有突出的教育教学实绩。一是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以“四新”建设理念为引领，推动“质量革命”；二是学术造诣高，有突出的教改教研项目或专著等代表性成果，学术贡献及社会贡献大，在同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三是教学改革有重要创新，教学内容新颖、教学方法有效，教学手段先进，考核方式多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模式改革；四是教学效果显著，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中心，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主讲课程在全省、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已建成的课程质量高，学生、同行、督导评价高，在学校享有较高声望，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五是注重教学团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建设学习共同体，发挥传帮带作用。教育教学实绩评价

采取综合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基于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遴选教学一线和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

（二）青年成栋名师

1.全职在岗专任教师，受聘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且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2.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年龄不超过45周岁。

3.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32学时/学年。

4.具有突出的教育教学实绩。一是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实践中勇于探索，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二是学术潜质高，有较为突出的教改教研项目或专著等代表性成果，科研成果能够支撑人才培养，具有一定的创新力和发展潜力；三是教学改革有创新，聚焦教学创新，解决教学中突出问题，用信息化手段服务教学；四是教学效果突出，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中心，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主讲课程在学校具有较大影响，已建成的课程质量高，学生评价高、得到同行和督导肯定，在教师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教育教学实绩评价采取综合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基于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遴选教学一线和教学效果突出的青年教师。

四、申报遴选程序

本计划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一)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者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

(二) 单位推荐。各院（部）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人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发展潜力和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向学校推荐人选。

(三) 学校评审。教务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复核推荐人选材料；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四) 公示结果。对入选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者，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支持措施

(一) 成栋名师

1. 获得“成栋名师”荣誉称号、申报当年12月31日前年龄不超过56周岁者，纳入专项培育计划，学校为培育对象提供4万元/年的培育经费，支持“成栋名师”组建优秀教学团队，通过培育获得更高层次的人才称号和教学业绩。培育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2.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教改教研项目、教材编写项目、学校本科教学荣誉奖及相关人才计划的评选。

(二) 青年成栋名师

1. 获得“青年成栋名师”荣誉称号者，纳入专项培育计划，学校为培育对象提供2万元/年的培育经费，通过培育获得更

高层次的人才称号和教学业绩。培育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2.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成栋名师。

3.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教改教研项目、教材编写项目、学校本科教学荣誉奖及相关人才计划的评选。

六、工作任务

本计划培育期为四年，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须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一）成栋名师

1.培育期内，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

2.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培育对象作为课程负责人新建 1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3.组建教学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4.培育期内须取得新的教学业绩。采取综合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育期内取得的教学业绩进行考核，培育对象应通过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分析新获业绩的价值。

（二）青年成栋名师

1.培育期内，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

2.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培育对象作

为课程负责人新建 1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3. 培育期内须取得新的教学业绩。采取综合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育期内取得的教学业绩进行考核，培育对象应通过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分析新获业绩的价值。

七、管理考核

（一）培育期内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取得突出的教育教学实绩，对未按工作协议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的培育对象取消其资格。

（二）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予推荐参加成栋名师、省（部）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的评选。

（三）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入选上一级别教学名师，自动通过培育期考核。

（四）培育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将不再为其提供支持：

1.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2. 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规范。
3. 调离学校或办理退休手续的。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培育者。

八、附则

（一）原校级教学名师等同于成栋名师。原校级教学名师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符合成栋名师申报遴选条件中的前两项条件，且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者，经学院推荐可申请纳入成栋名师培育计划；原校级教学名师受聘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符合青年成栋名师申报遴选条件中的前三项条件，经学院推荐可申请纳入青年成栋名师培育计划。此类情况不占用当年遴选名额。

（二）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项目，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行业规划教材，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国际）级竞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奖、本科教学改革奖、本科生导师奖、研究生导师奖，指导大学生社团或实践取得的高水平成果，高水平科研项目及成果等。

（三）同一类别的培育计划仅能获得一次；对于申报未能入选者，需隔年再次申报，如一年内取得重要代表性成果，经教务处审核后可连续申报。

（四）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少于”均含本级。

（五）本办法每年可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适时调整遴选条件及培育任务，并于遴选前公告周知。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